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點
地 點：高雄市旗津區上竹巷 77 號（高鼎遊艇行政辦公大樓）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討論及選舉事項	3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3
二、 全面改選董事案	3
三、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6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8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旗津區上竹巷 77 號（高鼎遊艇行政辦公大樓）
- 三、主席：韓碧祥董事長
-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五、主席致詞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公開發行，為加強公司治理及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興櫃條件，擬全面改選董事。

(二)本次選任董事7席(其中含獨立董事3席)，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4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改選為止，同時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兼任內容如下，其他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獨立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方至民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玲玲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起不再適用。	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起不再適用。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 %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1</u> %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u>1</u> %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廿二條	<p>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同意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0.5%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p>	<p>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同意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p> <p>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0.5%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p>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u></p>

(附件二)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職稱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股 數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學士	中國生產力中心研究發展部門管理師兼經理	中山大學企管系專任教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方銘川	美國史蒂芬斯理工學院土木及海 洋工程研究所博士 美國史蒂芬斯理工學院海洋工程 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工程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代理教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研發處企劃組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及船舶機械系主任、兼研 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所) 講師、副教授、教授 美國史蒂芬斯理工學院教學助教、研究助理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 程學系(所)特聘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漁船暨船舶機械研 究中心主任	0股
獨立董事	張玲玲	東吳大學會計系	淇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崇她社高雄社社長 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財稅會計業務顧問 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 高雄市養護機構財務評鑑委員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委員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兼所長 明澧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專任顧問 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 家財務顧問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0股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ONG SHYN SHIPBUILD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D0108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 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七、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八、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十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五、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六、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A301010 遠洋漁撈業。
- 十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十、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一、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二、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四、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五、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

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起不再適用。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同意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

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如選任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選舉方法
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3.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110年6月22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56,523,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5,652,3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565,23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56,52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110 年 11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韓碧祥	110.06.22	1,406,628	2.14%
董事	玉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韓育霖	110.06.22	23,376,050	35.61%
董事	張國仁	110.06.22	21,420	0.03%
董事	黃逢徵	110.06.22	200,025	0.30%
董事	顧逸青	110.06.22	137,100	0.2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5,141,223	38.29%
監察人	韓宗霖	110.06.22	1,219,138	1.86%
監察人	陳啓聖	110.06.22	344,300	0.5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563,438	2.38%